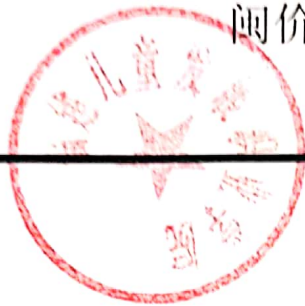


福建省物价局文件

闽价费〔2010〕371号



闽价费〔2010〕371号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福建儿童发展 职业学院仓山校区学生公寓及宿舍收费标准的复函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核定福建儿童发展职业学院仓山校区学生公寓及宿舍收费标准的函》（闽教财〔2010〕113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大中专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07〕74号）有关规定和福建儿童发展职业学院仓山校区学生公寓及宿舍的实际情况，经研究，核定福建儿童发展职业学院仓山校区学生公寓的收费标准为600元/生·学年，学生宿舍2—5号楼的收费标准为500元/生·学年。学校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所收资金及时缴入省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以上收费标准从2010年秋季入学起执行。福建儿童发展职业学院要严格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价费



〔2007〕74号）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及时到省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的有关手续，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标准，并自觉接受物价、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儿童发展职业学院

福建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0年9月25日印发

